

104年第3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林尚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第3季原列管案件11件，截至目前已復工4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7件，其中停工案件5件、終解約2件。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經查本季有1件「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即屬連續3季停工案件，將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函知審計部。
- 三、請各主管機關督導主辦機關就所屬停工案件應覈實填報停工原因類別，確無合適選項才勾選其他，俾利瞭解案件之確實停工原因。
-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一、林寶春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

本案經104年10月8日至地方辦理復工說明會，於10月15日通知廠商辦理復工事宜，並已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二、L10101計畫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

本案經104年9月7日取得台中港航道租約後，於9月8日復工並已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三、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

1. 本案已於103年12月30日辦理第1次停工，於104年7月2日復工後，又隨即辦理第2次停工，與實際狀況不符，請主辦機關確實填報標案管理系統資料，俾維持資料正確性，若有填報問題，可向本會尋求協助。
2. 本工程如因應陳情民眾及便利廟方信眾利用橋下空間，擬辦理變更設計，相關作業應儘速進行，並確實掌握變更期程。
3. 請縣府視需要給予主辦機關協助，並檢討公權力介入時機，以利本工程能儘速復工施作。

四、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1. 本案因政策考量，機關首長仍傾向繼續執行，惟有關興建需求及經費問題仍應審慎評估，避免興建完成後，變成閒置空間，浪費公帑。
2. 本案因縣府財政不足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續建，於103年12月27日停工迄今，已逾3季，請**教育部**儘速協助處理經費事宜，另本會議紀錄將按相關規定函知**審計部**。

五、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已透過台銀融資平台，於104年8月25日辦理本工程第一期估驗計價款之價金支付作業，亦於104年9月4日發文要求復工。
2. 請主辦機關確認廠商是否已切結放棄融資平台的4%總利率，據以要求廠商儘速依契約進場施工。至相關爭議仍請縣府財政局儘速辦理通案性協助作業。

六、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原有沙洲高程降低，並形成開口，故將與地方意見協調，僅辦理疏濬工程，取消固砂工的設計，惟仍應確保沙洲開口之安全性。
2. 主辦機關已於104年10月19日與廠商進行協調，預計於11月中可辦理復工，請主辦機關以此為目標，儘速加緊趕辦各項變更設計作業，俾早日復工。

七、「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監控系統工程：

本案於104年7月1日辦理相關管線案會勘，在完成挖路申請作業後，已於10月13日申報復工，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八、臺南市九份子抽水站新建工程：

本案已於104年9月29日辦理復工，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九、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區外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 本案請主辦機關與市府工務局加強聯繫，督促管遷單位務必於10月底前完成管遷作業，並依預定期程於104年10月底前復工為目標。
2. 本案於開工後始進行管線試挖，且結果發現工作井均有與管線衝突或無法施工之情形，顯示規劃設計階段考量欠缺周全，請主辦機關檢討改善，以避免爾後工程發生類此問題。
3. 本會已於104年3月17日函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104年6月1日生效)，建議主辦機關爾後於招標前參照作業流程檢核各應辦事項，確認完成後始辦理招標，以利工進。

【終解約案件】

一、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有價料挖裝及周邊配合工程(已解約)：

1. 本案業於系統登錄104年5月5日與廠商終止契約，本次依主辦機關說明經檢討後續無重新發包需求。本案俟主辦機關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於本會標案管理系統點選確認後，即同意解除列管。
2. 另查「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調整池工程(第一期)」截至104年9月底進度落後達4.57%，與7月底落後3.46%相比，落後幅度仍持續擴大，提醒主辦機關請確實檢討改善並密切掌握該工程進度，以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

二、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已解約)：

1. 本案請主辦機關加速辦理，並依所提預定時程於11月底前上網招標為目標進行控管。
2. 本會已於104年3月17日函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104年6月1日生效)，建議主辦機關爾後於招標前參照作業流程檢核各應辦事項，確認完成後始可辦理招標，以利工進。

柒、散會(下午4點)